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2012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的通知，公司编制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2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2、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总经理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9日